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公 佈
補 充 諒 解 備 忘 錄
有 關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向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委託貸款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比亞迪精密」)根據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與比亞迪精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透過獨立銀行擬向比亞迪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委託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的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比亞迪與比亞迪精密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修訂諒解備忘錄的原定委託貸款利率。根據諒解備忘錄，委託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即每筆借款提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委託貸款的利率應為基準利率上浮10%(即

基準利率×1.10)，而往後的調整利率則為調整日(即提款後每三個月時段的首日)當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調整基準利率」)上浮10%(即調整基準利率×1.10)。除上述利率變動外，委託貸款的條款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經修訂委託貸款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該公佈所公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提供委託貸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提供委託貸款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提供委託貸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柯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